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3〕730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工”、“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

有关规定与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谢吴涛、梁宝升、宣言、王郭、杨煜冬、窦岳，并由谢吴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税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答疑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访谈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与辅导对象沟通顺畅，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以来的规则、指引深入学习，确保辅导对象理解监管要求，深刻理解上市公司及其关键人员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通过外部检索、访谈，并查阅辅导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各类资产权属状态、诉讼纠纷与违规处罚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

3、定期召开协调会对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讨论，集体研究并确定整改方案，并在后续工作中指导公司加以落实、跟踪检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充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共同参与各项尽职调查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问题：2022 年底，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苏州东润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起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要求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诉讼支出。

解决情况：公司积极筹措证据应诉，并委托诉讼律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申请。2023年6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认为该项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年6月2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现问题：2023年以来，由于海外市场需求疲软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此前年份相比有所回落。

解决措施：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业绩情况，助力企业平稳发展，确保辅导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现有成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辅导工作进展继续严格执行辅导计划：

1、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审核与监管动态，促进其深入理解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树牢诚信意识，夯实其作为企业关键人员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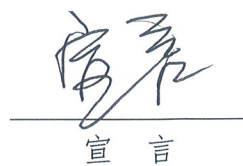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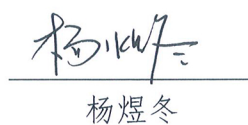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谢吴涛


梁宝升


宣 言


王 郭


杨煜冬


宣 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联系人：宣言 139179368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7月3日印发
